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险类保险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本条款为我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在保险期间内,在本附加险合同列明的承保区域内,因暴雨、洪水、山崩、雪灾、泥石流、突发性滑坡等自然灾害导致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第四条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二)被保险人与他人签订协议所约定的责任;

- (三)犯罪行为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导致伤亡的;
- (四)精神损害损失或其它任何间接损失;
- (五)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以本附加险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五条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率)

第六条本附加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